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王雪桂
　　劉奕辰
　　劉侑盈
　　劉尚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上訴人　　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炳權
被上訴人　　葉炳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0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劉奕辰新台幣肆拾陸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應再連帶給付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新台幣參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０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葉炳芳受僱於被上訴人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誼佳公司），擔任曳引車司機，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民國於105 年3 月30日15時24分許（下稱系爭時間），為載運貨物，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牽引

誼佳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合稱系爭聯結車）沿高雄市○○區○○○路（下稱系爭道路）外側快車道之右轉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筆秀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時，應遵守交通號誌，並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交通號誌之轉換，貿然右轉，在轉彎過程中，適被害人劉昇都（下稱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沿系爭道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在系爭路口停等紅燈，見慢車道直行綠燈亮起而前行，系爭機車之前車頭與系爭聯結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顱骨骨折、變形及顱內出血之傷害（下稱系爭損害），並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當場死亡。上訴人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劉尚達（後兩人下合稱劉侑盈等）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子女，因被害人死亡而受有扶養費、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等損害，於扣除各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合計200萬元）後，王雪桂受有扶養費766,926元、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合計2,266,926元之損害；劉奕辰受有支出喪葬費543,800元、非產上損害150萬元，合計2,043,800元之損害；劉侑盈等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王雪桂2,266,92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劉奕辰2,043,8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劉侑盈等各150萬元，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害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應負過失比例為40%，經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於賠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訴請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0萬元，經原審法院以上開過失比例，於106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新光產物全部勝訴認定無訛，且據本院以106年度上字第17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另案）。而另案認定被害人應負與有過失比例40%，有爭點效之適用，故本件應減輕被上訴人賠償額40%。其次，上訴人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應予扣除。又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各100萬元（未減輕賠償責任前），尚屬適當等語置辯（其餘有關扶養費、被上訴人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等，業經原審認定，未據爭執，不予贅載）。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王雪桂1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按被上訴人應負擔60%過失責任，減輕賠償金額為60萬元【100萬元x 60%】，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萬元，即為10萬元）；連帶給付劉奕辰426,280元（含喪葬費543,800元、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合計1,543,800元，按被上訴人應負擔60%過失責任，減輕賠償金額為926,280元【1,543,800元x 60%】，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萬元，即為426,280元）；連帶給付劉侑盈及劉尚達各10萬元（劉侑盈等得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均如前述王雪桂所示），及均自106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就勝訴部分，分別命兩造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部分敗訴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40萬元；再連帶給付黃劉奕辰617,520元，及均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

據上訴，已經確定）。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未據上訴爭執，已經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葉炳芳原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於87年3月2日因故遭逕註銷，迄未重新考領合格之駕駛執照。

（二）葉炳芳受僱於誼佳公司，擔任曳引車司機，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系爭時間，為載運貨物，駕駛系爭聯結車沿系爭道路外側快車道之右轉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右轉時，應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交通號誌之轉換，於該右轉專用道貿然右轉，在轉彎過程中，適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沿系爭道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在系爭路口停等紅燈，見慢車道直行綠燈亮起而前行，系爭機車之前車頭與系爭聯結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人車倒地，受有系爭損害，並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三）葉炳芳因系爭事故，涉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後，據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葉炳芳上訴本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刑案）。

（四）劉奕辰因劉昇都死亡，支出必要喪葬費用543,800元。

（五）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向新光產物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上訴人每人各取得50萬元。

（六）新光產物因系爭事故，於理賠後，依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0萬元，經另案判決新光產物全部勝訴確定。

（七）另案列劉昇都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為不爭執事項。

五、兩造協商爭點為：（一）葉炳芳對系爭事故應負過失比例為何？（二）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及劉尚達各依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序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0萬元、617,520元、40萬元、40萬元，是否有據？爰分述如下：

（一）葉炳芳對系爭事故應負過失比例為何？

1、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沿成功北路南往北行駛，進入系爭路口時，欲右轉筆秀路，直行燈號為紅燈，而右轉指示燈號雖為綠燈，但葉炳芳未轉彎前，右轉燈號已變成紅燈，即屬不得右轉，詎葉炳芳仍然右轉，顯係闖紅燈。其次，筆秀路係禁止25噸以上貨車進入之道路，而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重達40噸，依規定不能進入筆秀路。又被害人騎乘機沿成功北路直行，於綠燈亮起才起步，就遭系爭聯結車撞擊，並無與有過失可言，本件應由葉炳芳負全部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4 、64頁背面、87、283 頁）等語，並援引兩造均不爭執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283 、418 頁）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基金會）109年1 月15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90000135號函及檢附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40-260 頁，下稱系爭鑑定）、成大基金會109 年5 月14日函及檢附之號誌疑義補充分析（見本院卷第386-402 頁，下稱系爭補充鑑定）為據。被上訴人則抗辯：系爭路口屬於直行紅燈可以右轉之路段，葉炳芳係於右轉綠燈快轉為黃燈之際右轉，而在沒有完成轉彎之前，直行紅燈轉為綠燈直行號誌（即右轉綠燈轉為紅燈），故葉炳芳右轉當時並未違反交通號誌。其次，系爭聯結車屬40公噸貨車，依交通規則規定，雖不能右轉筆秀路，然此僅違反行政規則，不能資為系爭事故過失責任之判斷

依據。又被害人綠燈起步時，如有注意車前狀況，應可發現系爭聯結車已慢慢右轉，即不至於撞擊系爭聯結車右前側，足見被害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見本院卷第76頁正背面、100頁背面至101、276頁）等詞。

2、經查，葉炳芳受僱於誼佳公司，擔任曳引車司機，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系爭時間，為載運貨物，駕駛系爭聯結車沿系爭道路外側快車道之右轉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右轉時，應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交通號誌之轉換，於該右轉專用道貿然右轉，在轉彎過程中，適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沿系爭道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在系爭路口停等紅燈，見慢車道直行綠燈亮起而前行，系爭機車之前車頭與系爭聯結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人車倒地，受有系爭損害，且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當場死亡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鑑委會）鑑定及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覆議鑑定結果，均認葉炳芳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肇事原因，有鑑委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影本、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案號：000-00-00）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70-73頁）可稽，復經本院囑託成大基金會鑑定結果，亦認葉炳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肇事責任乙節，有該基金會提出系爭鑑定附卷（見本院卷第260頁）可憑，堪認葉炳芳揭駕駛系爭聯結車之疏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至於被害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及被害人與葉炳芳就系爭事故，各應負擔過失比例為何等事項，兩造則分別以前揭情詞主張及置辯。經查：

（1）成大基金會於參酌本院檢送刑案卷證、鑑委會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兩造陳述、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

車紀錄器畫面、檢察官勘驗筆錄、兩車（即系爭聯結車及系爭機車）車損情形、兩車行駛車道及行向、兩車行駛相對位置等資料後，澄清下列疑點（見本院卷第140-142、176-182頁記載）：①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沿系爭道路外側快車道南往北行至系爭路口右轉往東，被害人沿系爭道路南往北直行，當時號誌運作正常，快車道號誌為紅燈可以右轉，慢車道號誌為紅燈（見系爭鑑定引用刑案相驗卷【下稱相卷】第53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編為圖三十三，以下相關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均稱翻拍照片】，見本院第222頁）；②將系爭鑑定局部之圖三十三，放大編為圖三十四。而系爭鑑定編號圖三十五，係相卷第54頁翻拍照片，影像中，快車道號誌直行箭頭綠燈亮起，快車道右轉箭頭綠燈熄滅，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沿右轉快車道行駛，不再可以右轉筆秀路。此時，被害人之系爭機車仍在藍色箭頭標記的機慢車道極右側位置。如圖三十六為局部的圖三十五，（機車）似乎仍未起步向前（見本院卷第224頁）；③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沿系爭道路外側快車道南往北行至系爭路口右轉往東，被害人沿系爭道路南往北直行，當時快車道號誌變換為直行綠燈。慢車道號誌變換為綠燈可以直行及右轉（見相卷第54頁翻拍照片【編為圖三十五】，見本院第226頁）；④將系爭鑑定局部之圖三十五，放大編為圖三十六。而系爭鑑定編號圖三十七，係相卷第55頁翻拍照片，影像中，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違規右轉。此時被害人系爭機車已起步向前，沒有辦法確定是否已發生撞擊，但因系爭機車已順時針旋轉向右，所以極可能已發生撞擊。如圖三十八係圖三十七之局部放大，照片中，橙色框記在機車慢車道上，緊鄰右轉快車道，有一輛機車後方剎車燈仍亮著，沒有隨機慢車道極右側的被害人機車起步向前；此乃因為該機車所在位置，緊鄰左側的右轉快車道，緊鄰著左側欲右轉的葉炳芳系爭聯結車，所以會較被害人之機車在機慢車道起步前的極右位置，

能意識到欲右轉之系爭聯結車所會帶來危險。所以不能因為該輛機車能警覺左側卻右轉之系爭聯結車，而同樣要求被害人也能充分警覺左側卻右轉的系爭聯結車（見本院卷第228頁）；⑤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行至系爭路口，與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事故（見相卷第55頁翻拍照片【編為圖三十七】，見本院第230頁）；⑥將系爭鑑定局部之圖三十七，放大編為圖三十八。因為卷內影像不足以判斷被害人系爭機車起步向前的時間，與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右轉的時間；所以系爭鑑定繼續利用卷內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而系爭鑑定編號圖三十九，係刑案106年度審交訴第83號卷（下稱審交訴卷）第64頁翻拍照片，畫面上方橙色框記15：24：30，表示行車紀錄器時間為15點24分30秒。影像中，快車道號誌紅燈，但是快車道右轉箭頭綠燈亮著，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沿右轉快車道行駛，可以右轉筆秀路；但是可以看到影像右側橙色框記一輛汽車欲由筆秀路進入系爭路口，該輛車的位置會明顯影響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右轉筆秀路能力。此亦可以交互說明筆秀路只允許25噸以下（含）貨車進入的原因。此時被害人之系爭機車在藍色箭頭標記的機慢車道極右側位置。畫面中紅色圈記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左側剎車燈是亮著的，紅色框記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右側剎車燈及右轉方向燈是亮著的（見本院卷第232頁）；⑦系爭鑑定編號圖四十，係刑案審交訴卷第65頁翻拍照片，畫面上方橙色框記15：24：31，表示行車紀錄器時間為15點24分31秒。影像中，黃色框記快車道遠端號誌直行箭頭綠燈亮著（該號誌係葉炳芳在路口能夠看到的號誌），快車道右轉箭頭綠燈熄滅，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沿右轉快車道行駛不再可以右轉筆秀路。此時被害人之系爭機車仍在藍色箭頭標記的機慢車道極右側位置。影像右側橙色框記一輛汽車欲由筆秀路進入事故路口。畫面中紅色圈記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左側剎車燈仍舊亮著的，紅色框記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右側剎車燈及

右轉方向燈也仍舊是亮著的；此等現象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仍未開始右轉；所以葉炳芳105年3月31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調查筆錄中陳述：「…我在原本號誌為紅燈可右轉時車頭已經轉過去了，轉彎的速度比較慢才造成不幸…」等語，係與圖四十之畫面不符的陳述（見本院卷第234頁）；⑧依圖四十所示，橙色圈記在機慢車道上，（靠左）緊鄰右轉快車道，機車後方的剎車燈是亮著的。系爭鑑定編號圖四十一，係刑案審交訴卷第66頁翻拍照片，畫面上方橙色框記15：24：35，表示行車紀錄器時間為15點24分35秒。較圖四十15：24：31，至少經過了32、33、34三秒（即使不計算31秒與35秒）。表示機慢車道的綠燈至少已經亮了3秒。畫面中，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沿已經右轉，拖車尾端左右兩側的剎車燈均已熄滅。被害人之系爭機車已起步向前，兩車尚未撞擊，如圖四十二，係將系爭鑑定局部之圖四十一放大；此時被害人可能看到左前側行駛而至的違規右轉之葉炳芳系爭聯結車，而緊急將兩腳放下來（見本院卷第236頁）後。進行整體分析：㈠肇事過程重建。綜合前述各項澄清與分析、包括肇事現場圖、事故車輛之刮擦痕跡、路型資料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對於肇事過程，重建整理為：本交通事故發生前，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沿系爭道路南往北行駛在快車道右側的右轉專用車道，欲違規右轉禁止25噸大貨車進入的筆秀路；同時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沿系爭道路南往北機慢車道欲直行通過筆秀路口。結果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違規闖紅燈右轉，與當時綠燈後起步的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發生側向撞擊。㈡因果關係以及是否能注意，應注意，未注意之疑問分析。1、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闖紅燈右轉，明顯與本件交通事故存在相當因果關係。2、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嚴格要求而言，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責任，因此與本件交通事故的發生，亦存在局部相當因果關係。據以提出筆事責任認定：認為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

車違規闖紅燈，為肇事主因。被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256-260頁）等情。本院認系爭鑑定綜合刑案卷證、鑑委會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兩造陳述、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檢察官勘驗筆錄、兩車車損情形、兩車行駛車道及行向、兩車行駛相對位置等資料後，敘明澄清疑點，針對肇事過程重建、因果關係及是否應注意能注意未注意疑問，進行整體分析，據以提出肇事責任認定，即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違規闖紅燈，為肇事主因。被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應可採認。

（2）其次，被上訴人以檢察官勘驗筆錄、起訴書、鑑委會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刑案第一、二審判決、另案民事第一、二審判決，均未認定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闖紅燈，因此檢附上開資料聲請再送請成大基金會補充說明：葉炳芳是否因闖紅燈為肇事主因？如未闖紅燈，其肇事責任比例如何等事項。經本院送請成大基金會作成系爭補充鑑定，針對系爭聯結車是否闖紅燈，提出說明：系爭鑑定（即成大基金會原提出之鑑定報告）圖三十三（即相卷第53頁翻拍照片），及擷取圖三十三局部重點之圖三十四，顯示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可以右轉，車尾燈卻是亮著的，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沒有利用可以右轉的號誌時相右轉（見本院卷第390頁）；系爭鑑定圖三十五（即相卷第54頁），及擷取圖三十五局部重點之圖三十六，號誌燈號顯示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已經不可以右轉了，此時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仍未右轉，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已經錯過可以右轉之時相（見本院卷第392頁）；系爭鑑定圖三十九（即審交訴第64頁翻拍照片），畫面上方橙色框記15：24：30，表示行車紀錄器時間為15點24分30秒。影像中，快車道號誌紅燈，但是快車道右轉箭頭綠燈亮著，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沿右轉快車道行駛，可以右轉筆秀路；但是可以看到影像右側橙色框記一輛汽車欲由筆秀路進入

事故路口，該輛車的位置會明顯影響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右轉筆秀路的能力；此可以說明為何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沒有利用可以右轉的時相右轉（見本院卷第396 頁）；系爭鑑定圖四十（即審交訴第65頁翻拍照片），畫面上方橙色框記15：24：31，表示系爭鑑定圖三十九後1 秒。畫面中紅色圈記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左側剎車燈仍舊是亮著的，紅色框記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右側剎車燈及右轉方向燈也仍舊是亮著的；此等現象表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未開始右轉。因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是利用快車道右轉箭頭熄滅之後的全紅時段右轉，則慢車道的號誌必定仍然是紅燈，而不應該是綠燈；所以15：24：30快車道右轉箭頭綠燈亮著，15：24：31慢車道直行與右轉綠燈已經亮起，表示快車道右轉箭頭結束後，並沒有全紅時段的設計，慢車道便直接由紅燈切換為綠燈（見本院卷第398 頁）；以上影像，明顯與勘驗筆錄記載「（三）(15：24：32) 該右轉燈號與紅燈同時消滅」不同。因為圖四十（即審交訴卷第65頁翻拍照片），15：24：31右轉燈號與紅燈已經消滅，直行箭頭綠燈已經亮起，而非到了15：24：32右轉燈號與紅燈才消滅（見本院卷第400 頁）等語，並綜合認為，根據卷內照片所示，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的確闖紅燈右轉。所以系爭鑑定所為分析，無法假設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沒有闖紅燈右轉，而賦予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沒有闖紅燈右轉的事故責任（見本院卷第402 頁）等情，足見系爭鑑定鑑認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闖紅燈右轉為肇事主因，已詳細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從而，被上訴人執上開事由，質疑系爭鑑定上開鑑認意見，並抗辯其未闖紅燈右轉云云，尚難採信。末者，被害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係屬肇事次因，如前所述，故上訴人主張被害人無與有過失責任云云，亦不足採。

（３）至檢察官勘驗筆錄、起訴書、鑑委會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刑案第一、二審判決、另案民事第一、二審判決，雖

均認定葉炳芳有駕駛系爭聯結車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而未認定闖紅燈右轉之過失，惟因上開判決或鑑定等均未考量系爭鑑定分析結論所示：系爭路口15：24：30（即15點24分30秒）快車道右轉箭頭綠燈亮著，15：24：31慢車道直行與右轉綠燈已經亮起，表示快車道右轉箭頭結束後，並沒有全紅時段的設計，慢車道便直接由紅燈切換為綠燈。即15：24：31右轉燈號與紅燈已經消滅，直行箭頭綠燈已經亮起，而非直到15：24：32右轉燈號與紅燈才消滅等情，故尚無從採憑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４）又系爭事故發生之歸責事由，其中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違規闖紅燈，為肇事主因；被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前，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沿系爭道路南往北行駛在快車道右側的右轉專用車道，欲右轉禁止25噸大貨車進入的筆秀路；同時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亦沿系爭道路南往北機慢車道欲直行通過筆秀路口，結果葉炳芳之系爭聯結車違規闖紅燈右轉，與當時綠燈後起步的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發生側向撞擊。暨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闖紅燈右轉，明顯與系爭事故存在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嚴格而言，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責任，且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存在局部相當因果關係等情，認葉炳芳與被害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具有過失，而葉炳芳與被害人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率，分別為90% 與10% ，應屬妥當。此參諸系爭鑑定建認：葉炳芳違反交通號誌指示而闖紅右轉，應負擔90% 肇事責任；另被害人嚴格而言，仍有局部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責任，應負擔10% 之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260 頁）等語，益堪認定。至兩造就逾本院上開過失比例責任認定之主張或抗辯，均屬無據。此外，上訴人固主張葉炳芳同時具有無照駕駛及違反逾24噸貨車不得行駛筆秀路之疏失云云。惟葉炳芳原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係於87年3 月2 日因故遭逕註銷，迄未重新考領合格之駕駛執照乙節，為兩造不爭執，堪予認定。而葉炳芳既原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雖因故遭註銷，且未重新考領合格駕駛執照，致於事故發生時，陷於無照駕駛之狀態，惟尚難逕指葉炳芳不具駕駛系爭聯結車之能力，故上訴人指摘葉炳芳無照駕駛，亦具有過失云云，尚難採信。此外，筆秀路係屬禁止25噸以上車輛進入之道路，而系爭聯結車重量40噸，係屬不得行駛進入筆秀路乙節，為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284 頁），固堪認定。惟葉炳芳駕駛重逾25噸之系爭聯結車進入筆秀路，固違反上開禁止25噸以上車輛進入筆秀路之規定，然此應係行政上的違規，難謂即與系爭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況葉炳芳於系爭路口違反交通法規闖紅燈右轉，並致生系爭事故，如前所述，亦無再重複評價系爭聯結車爭聯結車因重逾25噸，係屬不得行駛進入筆秀路之必要，均附予敘明。

（二）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及劉尚達各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序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0萬元、617,520元、40萬元、40萬元，是否有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明定。經查，葉炳芳駕駛系爭聯結車違規闖紅燈右轉，造成系爭事故，並致被害人死亡，依前揭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葉炳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誼佳公司，擔任曳引車司機，從事駕駛業務及載運貨物乙節，為兩造不爭執，堪可認定。則依前揭規定，誼佳公司就葉

炳芳之過失，即應負擔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次，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劉尚達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子女乙節，為被上訴人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影本附卷（見附民卷第13-17頁）可稽，堪予認定。則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自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

2、茲就上訴人請求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後：

（1）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爭執原審認定葉炳芳與被害人就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責任比例，至於原審所認定之各項損失金額則無爭執乙節，業據上訴人陳述綦詳（見本院卷第87頁背面），參以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各項損失金額，亦未上訴爭執，故本院得逕以原審認定上訴人得請求各項目損失金額，依本院前開認定之過失比例，認定上訴人得請求各項目之金額，先予敘明。

（2）喪葬費部分：劉奕辰（原審誤載為劉亦辰）主張被害人因系爭事故死亡，其支出必要合理喪葬費用543,800元乙節，為被上訴人不爭執，並經原審認定無訛。則劉奕辰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喪葬費543,800元，即屬有據。

（3）非財產上損害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害人死亡時，年65歲，上訴人驟逢喪夫、喪父之痛，其精神上所受苦痛甚鉅；另參諸上訴人、葉炳芳之收入及財產狀況、誼佳公司之資本額，暨系爭事故原因與經過等情狀，認上訴人各請求連帶賠償1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則上訴人各請求連帶賠償1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4）依上說明，劉奕辰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43,800元（含喪葬費543,800元、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

3、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葉炳芳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生系爭事故之可歸責程度，應負擔90% 賠償過失責任，如前所述。爰參酌前揭規定，減輕被上訴人10% 之賠償金額。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劉奕辰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389,420 元（1,543,800 元x 90% ＝1,389,420 元）；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得請求賠償金額為90萬元（100 萬元x 90% ＝90萬元）。

4、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向新光產物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 萬元，每人各取得50萬元之保險金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明細附卷（見原審審重訴卷第85頁）可稽，堪予認定。揆諸前揭說明，關於上訴人各領取之保險給付，即應予扣除。其次，經扣除上訴人各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元後，劉奕辰得請求賠償金額為889,420 元（計算式：1,389,420 元－50萬元＝889,420 元）；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得請求賠償金額為40萬元（計算式：100 萬元－50萬元＝40萬元）。至上訴人其餘請求則屬無據。又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劉奕辰426,280 元、各連帶給付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10萬元，此部分為被上訴人所未爭執，則上訴人上訴後，得再請求賠償之金額，於扣除原審判命金額後，劉奕辰得請求賠償金額為463,140 元（計算式：889,420 元－426,280 元＝463,140 元）；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得請求賠償金額為30萬元（計算式：40萬元－10萬元＝30萬元）。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第188 條第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其中劉奕辰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63,140 元、王雪桂、劉侑盈、劉尚達各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 年7 月12日（見附民卷第29、3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固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上訴人勝訴總金額未逾150 萬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本院判決後即確定，自無併予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9條、第85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鴻瑛